

# 目 录

## Contents

### 第一部分 工伤保险知识

#### 一、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1

1. 什么是工伤和工伤保险？ /1
2. 目前国家工伤保险制度的立法形式是什么？ /2
3. 参加工伤保险有什么好处？ /3
4. 哪些单位必须为职工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4
5. 什么是工伤事故？ /4
6. 什么是职业病？ /5
7. 参加工伤保险，职工个人需要缴费吗？ /5
8. 建筑业等流动性大的单位职工如何参加工伤保险？ /6
9. 单位或者个人骗取工伤保险待遇会受到怎样的处罚？ /6
10. 职工发生工伤后该怎么办？ /7
11. 工伤职工可以通过哪些方式维权？ /9
12. 如何联系社保部门咨询或者处理社保问题？ /10

#### 二、工伤认定/10

13. 哪些情形应当认定为工伤？ /10
14. 哪些情形可以视同工伤？ /11
15. 哪些情形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 /12
16. 应当由谁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12
17. 应当在什么时间范围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13
18. 应当向哪个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14
19.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14
20. 应当如何配合工伤认定受理部门的调查核实？ /15

21.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后多久能作出认定决定? /16
22. 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有哪些要求? /17
23. 什么是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职工个人无法提交怎么办? /17
24. 对工伤认定决定不服怎么办? /18

### **三、劳动能力鉴定/18**

25. 什么情况下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18
26. 劳动能力鉴定的等级是如何划分的? /19
27. 应当由谁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20
28. 申请人应向哪个部门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21
29. 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应该提交哪些材料? /21
30. 申请人多久会获得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22
31. 对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不服怎么办? /22
32. 工伤伤残更加严重了怎么办? /23

### **四、工伤保险待遇/24**

33. 工伤后就医有什么要求? 费用报销有什么要求? /24
34. 参保工伤职工医疗期间能享受哪些待遇? /24
35. 参保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后有哪些一次性待遇? /26
36. 参保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后可以定期获得哪些长期待遇? /27
37. 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有哪些工伤待遇? /28
38. 五至六级伤残职工有哪些工伤待遇? /28
39. 七至十级伤残职工有哪些工伤待遇? /29
40. 职工因工死亡有哪些待遇? /30
41. 职工因工下落不明有哪些待遇? /31
42. 所在企业破产了, 工伤职工相关待遇怎么办? /31
43. 职工工伤复发和再次发生工伤有哪些待遇? /32
44. 哪些情形下应当停止享受工伤待遇? /32

## 第二部分 工伤预防

### 一、基础知识/33

1. 什么是工伤预防？ /33
2. 为什么要做好工伤预防？ /34
3. 职工在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应注意哪些工伤预防事项？ /35
4. 职工有哪些工伤预防的法定权利？ /36
5. 职工有哪些工伤预防和工伤保险的法定义务？ /37
6. 职工发生工伤事故，用人单位应当采取哪些紧急措施？ /38
7. 从业人员“工伤有保险，出事老板赔，只管干活挣钱”的想法对吗？ /38
8. 做好工伤预防，要注意杜绝哪些不安全行为？ /40
9. 做好工伤预防，要注意避免出现哪些不安全心理？ /42

### 二、防护用具/43

10. 为什么从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43
11. 如何正确选用和佩戴工作帽？ /44
12. 安全帽的使用注意事项有哪些？ /45
13. 如何正确使用自吸式过滤防毒面具？ /46
14. 生产过程中有哪些常见的眼部伤害因素？ /48
15. 如何正确使用防噪防护用品？ /49
16. 绝缘手套的使用有哪些注意事项？ /50
17. 足部防护用品有哪些种类？ /50

18. 防护鞋选择和使用原则是什么? /51
19. 耐酸碱鞋的主要防护作用是什么? /52
20. 化学防护服(防酸工作服)有哪些类型? /52
21. 防水服的使用应注意哪些事项? /53
22. 哪些情况下可以使用劳动护肤用品? /54
23. 如何正确使用安全带? /54
24. 高处作业如何正确使用安全绳? /55

### 三、自救互助/57

25. 发生中毒窒息如何救护? /57
26. 发生毒气泄漏如何避险与逃生? /58
27. 发生化学烧伤如何救护? /59
28. 发生热烧伤怎样救护? /60
29. 发生眼外伤怎样急救? /61
30. 发生高处坠落怎样急救? /62
31. 发生中暑怎样急救? /63

## 第三部分 工伤康复

1. 工伤康复的内涵和特点/64
2. 康复住院标准/65
3. 康复住院时限/65
4. 医疗康复规范/65
5. 职业社会康复规范/66
6. 出院标准/66
7. 工伤康复的时机/67



## 第一部分 工伤保险知识

### 一、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 什么是工伤和工伤保险？

工伤，又称“工作伤害”“职业伤害”，是指劳动者在从事职业活动或者与职业责任有关的活动时所遭受的事故伤害和职业病伤害。工伤需要通过法律法规程序进行认定。

工伤保险又称职业伤害保险，是我国社会保障制度之一。是指劳动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或在规定的某些特殊情况下所遭受的意外伤害，或是患职业病，以及因这两种情

况造成死亡、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劳动者及其供养亲属（遗属）能够从国家、社会得到必要的物质补偿。这种补偿既包括医疗、康复所需，也包括生活保障所需。



## 2. 目前国家工伤保险制度的立法形式是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社会保险是国家通过立法确立的社会保障制度，具有强制性的特征，因此必须执行。为了规范社会保险关系，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国家根据宪法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国家建立基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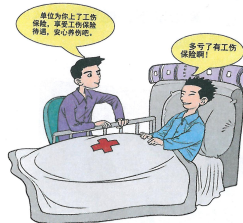


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用来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能够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

2003年4月27日，《工伤保险条例》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5号公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2010年12月20日，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公布了《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新条例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 3. 参加工伤保险有什么好处？

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发生工伤后，不仅可以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及时、足额享受由工伤保险基金发放的各项工伤保险待遇，而且在相关部门的监管、督促下，能有效保障工伤职工及时、足额获得条例规定的各项待遇，包



括获得从工伤保险基金长期领取的待遇，从而解决职工工伤后维权困难、待遇落实难、长期待遇得不到保障等问题。

#### 4. 哪些单位必须为职工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都要依照法律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如果用人单位按照法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却没有参加，政府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责令其限期参加，补缴工伤保险费，并且追加保险费的滞纳金；对逾期仍然不参保缴费的，并处罚款。没有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工伤职工的医疗、待遇等费用都由该用人单位承担。

#### 5. 什么是工伤事故？

工伤事故是指用人单位的职工在工作时间、工作场合内，因工作原因所遭受的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伤害事故。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事故伤害还包括由于短期或较长时间范围内因工作环境罹患职业病。



## 6. 什么是职业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为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我国法定的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具体可查询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四部门联合印发的《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国卫疾控发〔2013〕48号）。



## 7. 参加工伤保险，职工个人需要缴费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三条、《工伤保险条例》第十条的规定，职工参加工伤保险，所有费用由用人单位缴纳，职工个人不缴费。

如果有的职工不是全日制从业人员，他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就业，那么他就业的各个单位都要分别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如果这样的职工发生了工伤，工伤保险责任由他正在工作时的受到伤害的单位负责。

## 8. 建筑业等流动性大的单位职工如何参加工伤保险？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像建筑企业这类使用农民工较多、职工流动性大的企业，因为职工工伤维权能力弱、工伤待遇落实难等问题，国家要求用人单位有义务为每个职工参加工伤保险。



针对建筑行业的特点，建筑施工企业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筑项目使用的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按照用人单位参保的建筑施工企业应以工资总额为基数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以建设项目为单位参保的，可以按照项目工程总造价的一定比例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

对未提交参加工伤保险证明的建设项目，视为安全生产措施落实不到位，住建部门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

## 9. 单位或者个人骗取工伤保险待遇会受到怎样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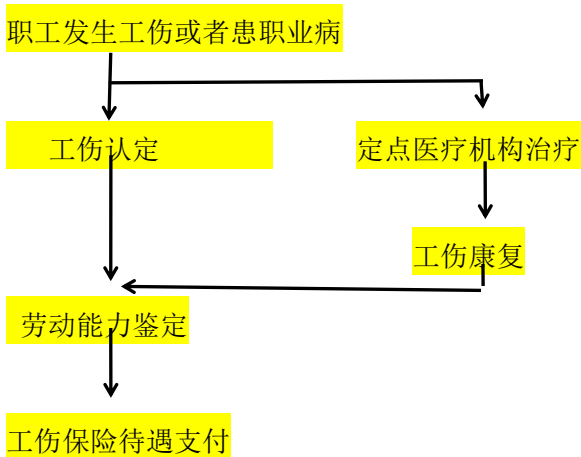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证明，用来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



保险基金支出的，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责令退还，并且会按照骗取金额的 2 倍以上 5 倍以下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一旦构成犯罪，就会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0. 职工发生工伤后该怎么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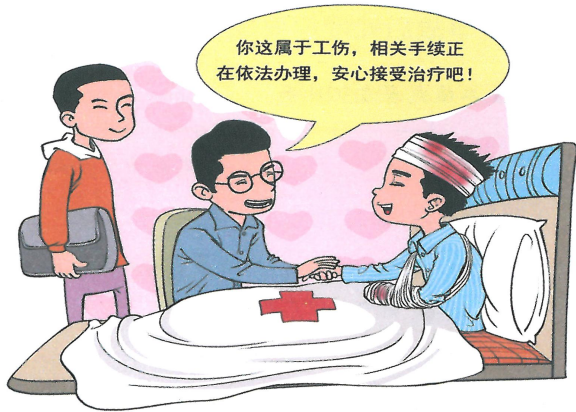
### 发生事故后处理简要流程图



### 简要办事提示

(1) 工伤认定。用人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

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应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并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具体包



括：工伤认定申请表、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等。

（2）工伤医疗。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参保工伤职工治疗工伤所需费用按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3）工伤康复。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4）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劳动能力鉴定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工伤认定决定和职工工伤医疗的有关资料。

(5) 工伤保险待遇。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经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经认定为工伤后，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享受各项工伤保险待遇。

工伤保险待遇包括工伤医疗期间待遇、工伤医疗终结后一次性发放的待遇、工伤医疗终结后定期发放的待遇及因工死亡待遇等。

## 11. 工伤职工可以通过哪些方式维权？

(1) 劳动仲裁。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职工与用人单位发生工伤待遇方面的争议，按照处理劳动争议有关规定处理。

(2) 行政复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对受理决定或认定决定不服的，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或上一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起行政复议。

(3) 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规定，对受理决定或认定决定不服的，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对工伤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自收到诉讼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12. 如何联系社保部门咨询或者处理社保问题？

请拨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电话“12333”。

也可以直接前往当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服务窗口，现场咨询或办理相关业务。



## 二、工伤认定

### 13. 哪些情形应当认定为工伤？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2) 工作时间内，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3)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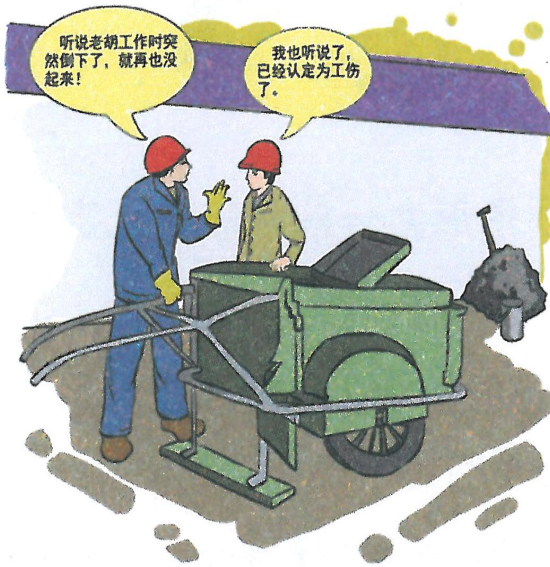
(4) 患职业病的。

(5)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6)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 14. 哪些情形可以视同工伤？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2)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

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3)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 15. 哪些情形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

职工虽然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 (1) 故意犯罪的。
- (2) 醉酒或者吸毒的。
- (3) 自残或者自

杀的。

## 16. 应当由谁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工伤保险申请的主体有两类：一是职工所在单位；二是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工伤职工所在单位的工会组织。

(1) 职工所在单位。工伤事故发生或者职业病被确诊以后，职工所在单位承担首要的工伤认定申请义务。





(2) 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工伤职工所在单位的工会组织。申请工伤认定是工伤职工的一项基本权利，因此职工本人有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权利。如果受伤职工在医疗机构接受治疗时很难亲自去办理工伤认定申请等事项，工伤职工的近亲属，如配偶、父母、成年子女等，都可以成为工伤认定申请的主体。此外，作为维护职工权益的专门性群众组织的工会，也有权为职工申请进行工伤认定。

## 17. 应当在什么时间范围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如果用人单位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

位负担。

## 18. 应当向哪个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申请人应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由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的事项，根据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

用人单位在注册地和生产经营地均未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临时工作人员或农民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后，在生产经营地进行工伤认定。

## 19.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 工伤认定申请表。
- (2) 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 (3) 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职工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

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工伤认定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按照书面告知要求补正材料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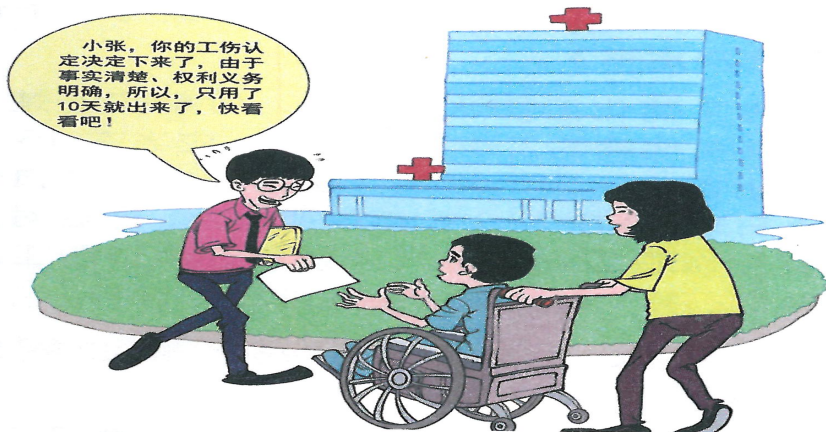
## 20. 应当如何配合工伤认定受理部门的调查核实？



为确保工伤认定结论的客观公正，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在进行工伤认定时，可以根据需要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在调查核实过程中，不同的单位和人员应从不同方面给予配合协助。

被调查的用人单位、工会组织、医疗机构、有关人员等应当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证据。最后，如果经认定机构实地调查后，用人单位与职工有不同的主张，并且各自提供的材料及证据都不足以支持自己的主张，那么此时应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如果用人单位提供的证据不足以推翻工伤职工提供的证据，那么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职工提供的材料及证据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 21.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后多久能作出认定决定？



按照规定时间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属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管辖范围，并且在其受理的时限内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完整的，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补正材料后，应当在 15 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出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或《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认定的决定，并出具《认定工伤决定书》或《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认定决定应当自作出之日起 2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送达。送达对象包括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并同时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 22. 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有哪些要求？



出具诊断证明的医疗机构，一般情况下，应是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工伤保险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特殊情况下，也可以是非协议医疗机构（例如对受到事故伤害的职工实施急救的医疗机构）。

出具职业病诊断证明的，应是用人单位所在地或者本人居住地的、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承担职业病诊断责任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职业病诊断鉴定证明的，应是设区的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或者是省、自治区、直辖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

## 23. 什么是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职工个人无法提交怎么办？

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证明材料主要是指劳动合同。无法提交劳动合

同的，应根据《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



部发（2005）12号）规定，提交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工作证、招工登记表、考勤记录及其他劳动者证言等证据，以确认事实劳动关系。

企业应依法与其职工签订劳动合同，职工应妥善保管相关劳动关系的证据。按规定应由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而用人单位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 24. 对工伤认定决定不服怎么办？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用人单位对不予受理决定不服或者对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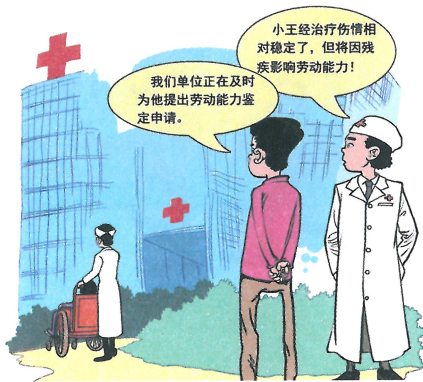
其中，行政复议是向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同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或上一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申请，申请复议的期限为收到工伤认定结论之日起60日内。行政诉讼是向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社会保险行政部

门所在地法院提起，直接起诉为收到不予受理通知或工伤认定结论之日起6个月内；经行政复议的为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

## 三、劳动能力鉴定

### 25. 什么情况下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



响劳动能力的, 或者停工留薪期满(含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延长期限), 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工伤职工也应结合具体情况, 就是否具备工伤康复资格、是否需要安装辅助器具等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申请。

## 26. 劳动能力鉴定的等级是如何划分的?

劳动能力鉴定是指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等级鉴定。

劳动功能障碍分为十个伤残等级, 最重的为一级, 最轻的为十级。

生活自理障碍分为三个等级: 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和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劳动能力鉴定标准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等部门制定。我国目前使用的是 2014 年

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等部门制定发布的《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 B/T 16180—2014）。

## 27. 应当由谁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能够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的主体分为三类：

（1）用人单位，即工伤职工所在单位。该职工与用人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并且工伤是由于为本单位工作造成的，因此，职工发生事故伤害后，为职工申请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是用人单位的法定责任。



（2）工伤职工，即因工受到事故伤害被认定为工伤的职工本人。职工如果认为工伤受到的伤害可能或已经影响其劳动能力的，可以申请劳动能力鉴定。

（3）工伤职工的近亲属。工伤职工受伤较为严重，自己提出申请有困难，由其近亲属代为申请，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 28. 申请人应向哪个部门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申请人应当向工伤发生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

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本辖区内的劳动能力初次鉴定、复查鉴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对初次鉴定或者复查鉴定结论不服提出的再次鉴定。

## 29. 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应该提交哪些材料？



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应当填写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1) 《工伤认定决定书》原件和复印件。

(2) 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

(3) 工伤职工的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其他有

效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4)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 30. 申请人多久会获得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在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后，从其建立的医疗卫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或者5名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由专家组提出鉴定意见。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

专家组的鉴定意见作出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医疗机构协助进行有关的诊断。

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在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30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将及时送达申请鉴定的单位和个人。



### 31. 对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不服怎么办？

申请鉴定的单位或者个人对设区的市级劳动能

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初次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 32. 工伤伤残更加严重了怎么办？



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 1 年后，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所在单位或者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是指已经劳动能力鉴定的工伤职工，

在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 1 年后，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所在单位或者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复查鉴定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依据国家标准对其进行鉴定，作出新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鉴定，享受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结论在收到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特殊情况下，复查鉴定申请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不超过 30 日。

## 四、工伤保险待遇

### 33. 工伤后就医有什么要求？费用报销有什么要求？

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

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工伤职工治疗非工伤引发的疾病，不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 34. 参保工伤职工医疗期间能享受哪些待遇？

参保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停工留薪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伤情严重或情况特殊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期不得超过 12 个月。生活不能

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



责。具体待遇如下：

| 项目      | 计发基数及标准   | 支付方式  |
|---------|---|-------|
| 医疗费     | 签订服务协议医疗机构内，符合规定范围内的医疗费                           | 基金支付  |
| 康复费     | 签订服务协议医疗机构内，符合规定范围内的康复费                           |       |
| 辅助器具费   | 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安装辅助器具的，发生符合支付标准的辅助器具配置费用            | 基金支付  |
| 住院伙食补助费 | 职工治疗工伤的伙食费用，按当地标准支付                               | 基金支付  |
| 异地就医交通费 | 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按当地标准支付 | 基金支付  |
| 工资福利    | 停工留薪期间，按原工资福利待遇支付                                 | 单位支付  |
| 护理      | 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间需要护理的                           | 单位负责的 |

### 35. 参保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后有哪些一次性待遇？

| 项目               | 计发基数                 | 计发标准     |                      | 支付方式                             |
|------------------|----------------------|----------|----------------------|----------------------------------|
| 一次性<br>伤残补<br>助金 | 本人工资                 | 一级       | 27个月                 | 基金支付                             |
|                  |                      | 二级       | 25个月                 |                                  |
|                  |                      | 三级       | 23个月                 |                                  |
|                  |                      | 四级       | 21个月                 |                                  |
|                  |                      | 五级       | 18个月                 |                                  |
|                  |                      | 六级       | 16个月                 |                                  |
|                  |                      | 七级       | 13个月                 |                                  |
|                  |                      | 八级       | 11个月                 |                                  |
|                  |                      | 九级       | 9个月                  |                                  |
|                  |                      | 十级       | 7个月                  |                                  |
| 一次性<br>工伤补<br>助金 | 按各<br>地具<br>体的<br>执行 | 五至<br>十级 | 按各<br>地具<br>体的<br>执行 | 终止<br>工伤<br>关系<br>时，<br>基金<br>支付 |
| 一次性<br>伤残补<br>助金 | 按各<br>地具<br>体的<br>执行 | 五至<br>十级 | 按各<br>地具<br>体的<br>执行 | 终止<br>工伤<br>关系<br>时，<br>单位<br>支付 |



## 36. 参保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后可以定期获得哪些长期待遇？

工伤医疗终结后定期发放的待遇：

| 项目    | 计发基数          | 计发标准    |     | 支付方式                   |
|-------|---------------|---------|-----|------------------------|
| 伤残津贴  | 本人工资          | 一级      | 90% | 基金按月支付                 |
|       |               | 二级      | 85% |                        |
|       |               | 三级      | 80% |                        |
|       |               | 四级      | 75% |                        |
|       |               | 五级      | 70% | 保留劳动关系，难以安排工作的，由单位按月支付 |
|       |               | 六级      | 60% |                        |
| 生活护理费 | 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 | 完全不能自理  | 50% | 基金按月支付                 |
|       |               | 大部分不能自理 | 40% |                        |
|       |               | 部分不能自理  | 30% |                        |



### 37. 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有哪些工伤待遇？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

(1) 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2) 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3) 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至四级伤残的，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以伤残津贴为基数，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 38. 五至六级伤残职工有哪些工伤待遇？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至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

(1) 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2) 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



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 39. 七至十级伤残职工有哪些工伤待遇？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

(1) 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2) 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



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 40. 职工因工死亡有哪些待遇？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 项目       | 计发基数              | 计发标准   |     | 支付方式                |
|----------|-------------------|--|-----|---------------------|
| 丧葬补助金    | 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 6个月  |     | 基金支付                |
|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 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20倍  |     | 基金支付                |
| 供养亲属抚恤金  | 本人工资              | 配偶   | 40% | 基金按支付，符合供养范围的亲属按月领取 |
|          |                   | 其他亲属   | 30% |                     |
|          |                   | 孤寡老人或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高于生前工资 |     |                     |

## 41. 职工因工下落不明有哪些待遇？



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

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有困难的，可以预支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50%。

职工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按照职工因工死亡的规定处理。

## 42. 所在企业破产了，工伤职工相关待遇怎么办？

企业破产的，在破产清算时优先拨付依法应由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对于已参加工伤保险的破产、解散企业，按照规定应当将应由企业向工伤职工及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支付的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及按期应缴纳的工伤保险费等费用，列入第一顺序清偿；对于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破产、解散企业，法律规定的其他各项工伤保险待遇费用，也应当由企业负担，

并按照第一顺序优先清偿。

### 43. 职工工伤复发和再次发生工伤有哪些待遇？

(1) 工伤复发。工伤职工工伤复发，确认需要治疗的，可以享受工伤医疗相关待遇；需要配置辅助器具的，可以按照规定配置，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2) 工伤职工再次发生工伤，与工伤职工工伤复发不同，它是指工伤职工遭受两次或两次以上的事故伤害或患

职业病，如果再次遭受工伤事故或患职业病加剧了工伤职工的病情，治疗后需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重新评定伤残等级，并根据规定享受新定的、相应的伤残待遇。

### 44. 哪些情形下应当停止享受工伤待遇？

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1) 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
- (2) 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
- (3) 拒绝治疗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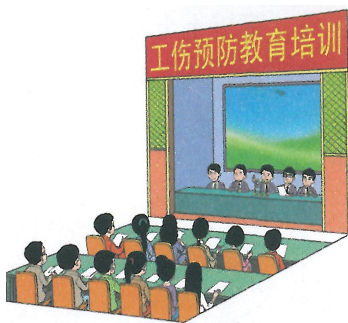


## 第二部分 工伤预防

### 一、基础知识

#### 1. 什么是工伤预防？

工伤预防是指采用经济、管理和技术等手段，事先防范工伤事故以及职业病的发生，改善和创造有利于安全、健康的工作条件，减少工伤事故以及职业病的隐患，保护劳动者



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健康。工伤预防的目的是从源头上

减少和避免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实现“零工伤”“零伤害”的最终目标。

## 2. 为什么要做好工伤预防？

工伤预防工作是社会保障、工伤保险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工伤预防可以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1) 有效防治职业伤亡。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对人民生命和健康造成极大伤害，而现有事故中多数是可以通过做好预防工作，加强安全管理而避免的。因此，工伤预防是对劳动者的安全健康最好的保障之一。

(2) 减少财力物力支出。做好工伤预防工作，可以大大减少因事故而造成的救治、康复费用及经济补偿等经济支出，使工伤保险基金的使用进入有效的良性循环。

(3) 有利于企业发展和促进社会稳定。工伤预防工作尤其需要有“红线意识”，因为它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关系到企业的经营发展，关系到职工的身心安全健康，最能体现以人为本的理念，能从源头避免工伤事故的发生。做好工伤预防工作，可以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经济发展、



家庭幸福。

### 3. 职工在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应注意哪些工伤预防事项？



职工在上岗前应和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建立明确的劳动关系，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工伤预防方面，签订劳动合同时应注意两个方面的问题：第一，在合同中一定要明确载明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病危害的事项；第二，要明确要求给予办理工伤保险等事项。

#### 遇有如下的合同不要签：

(1) “生死合同”。在有危险性因素较高的行业，用人单位往往在合同中写上一些逃避责任的条款，典型的如“发生伤亡事故，单位概不负责”。

(2) “暗箱合同”。这类合同只从用人单位的利益出发，隐瞒工作过程中的职业危害或者采取欺骗手段。

(3) “霸王合同”。这类合同只强调用人单位的利益，无视职工依法享有的权益，采用格式化合同，不容职工提出不同意见，甚至规定“本合同条款由用人单位解释”等。

(4) “卖身合同”。这类合同要求职工完全听从用人单位安排，用人单位可以任意加班加点，强迫劳动，使职工完全失去人身自由。

(5) “双面合同”。一些用人单位在与职工签订合同时准备了两份合同：一份是假合同，用来应付有关部门检查；一份是真合同，用来约束职工。

#### 4. 职工有哪些工伤预防的法定权利？

职工工作过程中，为了避免工伤事故的发生，依法享有工伤预防的权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有权获得劳动安全卫生的教育和培训，了解所从事的工作可能对身体健康造成的危害和可能造成事故发生的危险因素。从事特种作业要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持证上岗。

(2) 有权获得保障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3) 有权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予以拒绝。

(4) 有权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5)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职工有权获得定期职业健康检查。

(6) 发生工伤时，有权得到及时的抢救治疗。

## 5. 职工有哪些工伤预防和工伤保险的法定义务？

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后，享有法定的权利，但是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法定义务。职工在工伤保险和工伤预防方面的义务主要有：



(1) 职工有义务遵守劳动纪律和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本单位负责人的工作安排和指挥。

(2) 职工在劳动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接受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和培训，配合用人单位积极预防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

(3)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报告工伤和申请工伤待遇时，有义务如实反映发生事故和职业病的有关情况和工资收入、家庭有关情况等；当有关部门调查取证时，应当给予配合。

(4) 除非紧急情况以外，发生工伤的职工应当到工伤保险签订服务协议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对于治疗、康复、评残要接受有关机构的安排，并给予配合。

(5) 工伤职工经过劳动能力鉴定确认完全恢复或者部分恢复劳动能力后，可以工作的，要服从用人单位的工作安排。

## 6. 职工发生工伤事故，用人单位应当采取哪些紧急措施？

由于工伤的发生现场大多在用人单位，因此，用人单位要承担及时救治的责任。职工发生工伤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使工伤职工得到及时救治。对受伤较轻的，可以到本单位的内部医疗机构进行简单处理；但对伤情严重的，应当将伤者尽快送到附近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医疗机构进行抢救。



一方面，用人单位的抢救要抢时间，以满足紧急救治工伤职工的需要；另一方面，用人单位在运送伤员时，一定要讲究方式方法，运用科学的卫生防护手段和技术，使伤情得以控制，以免加重病情。此外，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否则要受到相应的处罚。

## 7. 从业人员“工伤有保险，出事老板赔，只管干活挣钱”的想法对吗？

工伤预防是建立健全工伤预防、工伤补偿和工伤康复

三位一体工伤保险制度的重要内容，是指事先防范职业伤亡事故以及职业病的发生，减少事故及职业病的隐患，改善和创造有利于健康的、安全的生产环境和工作条件，保护从业人员生产、工作环境中的安全和健康。工伤预防的措施主要包括工程技术措施、教育措施和管理措施。



从业人员在劳动保护和工伤保险方面的权利与义务是基本一致的。在劳动关系中，获得劳动保护是从业人员的基本权利，工伤保险又是其劳动保护权利的延续。从业人员有权获得保障其安全健康的劳动条件，同时也有义务严格遵守

安全操作规程，遵章守纪，预防职业伤害的发生。

当前国际上，现代工伤保险制度已经把事故预防放在优先位置。我国新的《工伤保险条例》也把工伤预防定为工伤保险三大任务之一，从而逐步改变了过去重补偿、轻预防的模式。因此，那种“工伤有保险，出事老板赔，只管干活挣钱”的说法，显然是错误的。工伤赔偿是发生职业伤害后的救助措施，不能挽回失去的生命和复原残疾的身体。从业人员只有加强安全生产，才能保障自身的安全；只有做好工伤预防，才能保障自身的健康。生命安全和身体健

康才是从业人员的最大利益。企业和从业人员要永远共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 **8. 做好工伤预防，要注意杜绝哪些不安全行为？**

一般来说，凡是能够或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人为失误均属于不安全行为。《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中规定的 13 大类不安全行为包括：

(1) 未经许可，开动、关停、移动机器；开动、关停机器时未给信号，开关未锁紧；忘记关闭设备；忽视警告标志、警告信号；操作错误按钮、阀门、扳手、把柄等；奔跑作业，送料或送料速度过快；机械超速运转；违章驾驶机动车；酒后作业；人货混载；冲压机作业时，手伸进冲压模；工件紧固不牢；用压缩空气吹铁屑。

(2) 安全装置被拆除、堵塞，造成安全装置失效。

(3) 临时使用不牢固的设施或无安全装置的设备等。

(4) 用手代替手动工具，用手清除切屑，不用夹具固定，用手拿工件进行机加工。

(5) 成品、半成品、材料、工具、切屑和生产用品等存放不当。

(6) 冒险进入危险场所。

(7) 攀、坐不安全位置。

(8) 在起吊物下作业、停留。

(9) 机器运转时从事加油、修理、检查、调整、焊接、

清扫等工作。

(10) 分散注意力行为。

(11) 在必须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用具的作业或场合中，未按规定使用。

(12) 在有旋转零部件的设备旁作业穿肥大服装；操纵带有旋转零部件的设备时戴手套。

(13) 对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处理错误。

### [血的教训]

一天，某矿生产一班给皮带工张某、和某两人打扫4号给矿皮带附近的场地，清理积矿。当张某清扫完非人行道路上的积矿后，准备到人行道上帮助和某清扫。当时，张某拿着铁铲，为图方便抄近路，他违章从4号给矿皮带与5



号给矿皮带之间穿越

(当时，4号给矿皮带正以2米/秒的速度运行，5号给矿皮带已停运)。张某手里拿的铁铲触及运行中的4号皮带的增紧轮，铁铲和人一起被卷到了皮带增紧轮上，铁铲的木柄被折成两段弹

了出去，张某的头部顶在增紧轮外的支架上，在高速运转的皮带挤压下，造成头骨破裂，当场死亡。

这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张某安全意识淡薄，自我保护

意识极差，严重违反了皮带操作工安全操作规程中关于“严禁穿越皮带”的规定。事后据调查，张某曾多次违章穿越皮带，属习惯性违章，正是他的违章行为，导致了这次伤亡事故的发生。

这起事故给人们的教训是，企业应设置有效的安全防护设施，提高设备的本质安全水平。同时，对职工要加强教育，增强其安全意识，杜绝不安全行为。

## **9. 做好工伤预防，要注意避免出现哪些不安全心理？**

根据大量的工伤事故案例分析，导致从业人员发生职业伤害最常见的不安全心理状态主要有以下几种：

(1) 自我表现心理—“虽然我进厂时间短，但我年轻、聪明，干这活儿不在话下……”

(2) 经验心理—“多少年一直是这样干的，干了多少遍了能有什么问题……”

(3) 侥幸心理—“完全照操作规程做太麻烦了，变通一下也不一定会出事吧……”

(4) 从众心理—“他们都没戴安全帽，我也不戴了……”

(5) 逆反心理—“凭什么听班长的呀，今儿我就这么干，我就不信会出事……”

(6) 反常心理—“早上孩子肚子疼，自己去了医院，也不知道是什么病，真担心……”

## [血的教训]

2013年5月的一天，某机械厂切割机操作工王某，在巡视纵向切割机时发现刀锯与板坯摩擦，有冒烟和燃烧现象，如不及时处理有可能引起火灾。王某当即停掉风机和切割机去排除故障，但没有关闭皮带机电源，皮带机仍然处于运转中。当王某伸手去掏燃着的纤维板屑时，袖口连同右臂突然被皮带机齿轮绊住，直到工友听到王某的呼救声才关闭了皮带机电源。此次事故造成王某右臂伤残。

这起事故的发生与操作者存在侥幸心理有直接的关系。操作者以前多次不关闭皮带机就去排除故障，侥幸未造成事故，因而麻痹大意，由此逐渐形成习惯性违章并最终导致惨剧发生。

## 二、防护用具

### 10. 为什么从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从业人员在劳动生产过程中应履行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义务。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障人身安全，用人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的劳动防护用品，以避免或者减轻



作业中的人身伤害。但在实践中，由于一些从业人员缺乏安全知识，心存侥幸或嫌麻烦，往往不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由此引发的人身伤害事故时有发生。另外，有的从业人员由于不会或者没有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同样也难以避免受到人身伤害。因此，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是从业人员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这是保障从业人员人身安全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需要。

### [血的教训]

某日下午，某水泥厂包装工在进行倒料作业中，包装工王某因脚穿拖鞋，行动不便，重心不稳，左脚踩进螺旋输送机上部 10 厘米宽的缝隙内，正在运行的机器将其脚和腿绞了进去。王某大声呼救，其他人员见状立即停车并反转盘车，才将王某的脚和腿退出。尽管王某被迅速送到医院救治，仍造成左腿高位截肢。

造成这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王某未按规定穿工作鞋，而是穿着拖鞋，在凹凸不平的机器上行走，失足踩进机器缝隙。这起事故告诉我们，上班时间职工必须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绝不允许穿拖鞋上岗操作。一旦发现这种违章行为，班组长以及其他职工应该及时纠正。

## 11. 如何正确选用和佩戴工作帽？

工作帽一般用经久耐用的纤维织物制作，样式不宜过于复杂，要容易洗涤熨





烫。工作帽的大小最好可以随意调节，以适合各种头型的人戴用。

选用工作帽时，要根据自己的工作性质和实际需要进行选择。一定要持之以恒地按规定正确佩戴。帽体一定要戴正，要把头发全部罩在帽中，以免头发露在外面而降低防护作用。

### [血的教训]

2006年5月8日凌晨，重庆某印刷厂内，一长发女工在工作时头发不慎被机器的轮轴绞住，头部顺势被卷入机器内卡住，被卡女工的头部几乎完全卡入了轮轴和底部工作面之间，鲜血直流，生命垂危。消防队员动用各种先进器材，花了两个多小时才将女工救出。

据现场的救援人员介绍，该女工因没戴工作帽违规操作才导致了事故。

## 12. 安全帽的使用注意事项有哪些？



(1) 在使用之前一定要检查安全帽上是否有裂纹、碰伤痕迹、凹凸不平、磨损（包括对帽衬的检查），安全帽上如存在影响其性能的明显缺陷就应及时报废，以免影响防护作用。

(2) 不能随意在安全帽上拆卸或添加附件，以免影响

其原有的防护性能。

(3) 不能随意调节帽衬的尺寸。安全帽的内部尺寸如垂直间距、佩戴高度、水平间距，标准中是有严格规定的，这些尺寸直接影响安全帽的防护性能，使用者不可随意调节，否则，落物冲击一旦发生，安全帽会因佩戴不牢脱出或因冲击触顶而起不到防护作用，直接伤害佩戴者。

(4) 使用时一定要将安全帽戴正、戴牢，不能晃动，要系紧下颌带，调节好后箍以防安全帽脱落。

(5) 受过一次强冲击或做过试验的安全帽不能继续使用，应予以报废。

### [相关链接]

应严格使用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帽：塑料安全帽的有效期为两年半；植物枝条编织的安全帽有效期为两年；玻璃钢（包括维纶钢）和胶质安全帽的有效期为三年半。超过有效期的安全帽应报废。

## 13. 如何正确使用自吸式过滤防毒面具？



(1) 连接防毒面具：旋下罐盖，将滤毒罐接在面罩下面，取下滤毒罐底部进气孔的橡皮塞。

(2) 使用前先检查全套面具的气密性：将面罩和滤毒罐连接好，戴好防毒面具，用手或橡皮塞堵

住滤毒罐进气孔，深呼吸，如没有空气进入，则此套面具气密性较好，可以使用，否则应修理或更换。

(3) 佩戴时如闻到毒气微弱气味，应立即离开有毒区域。

(4) 在有毒区域的氧气占总体积的 18%以下、有毒气体占总体积 2%以上的地方，各型号滤毒罐都不能起到防护作用。

(5) 滤毒盒或滤毒罐的防护性能针对性较强，不能乱用或混用。常用的几款滤毒罐的防护对象如下：

1 号滤毒罐：标色为绿色，主要防护综合气体，例如氰氢酸、氯化氰、砷化氰、光气、双光气、氯化苦、苯、溴甲烷、路易氏气、二氯甲烷、芥子气。

2 号滤毒罐：标色为橘红色，主要防护一氧化碳、各种有机物蒸气、氢氰酸及其衍生物。

3 号滤毒罐：标色为棕色，主要防护有机气体，例如苯、丙酮、醇类、二硫化碳、四氯化碳、三氯甲烷、溴甲烷、氯甲烷、硝基烷、氯化苦。

4 号滤毒罐：标色为灰色，主要防护氨、硫化氢。

5 号滤毒罐：标色为白色，主要防护一氧化碳。

6 号滤毒罐：标色为黑色，主要防护汞蒸气。

7 号滤毒罐：标色为黄色，主要防护酸性气体和蒸气，例如二氧化硫、氯气、硫化氢、氮的氧化物、光气、磷和含磷有机农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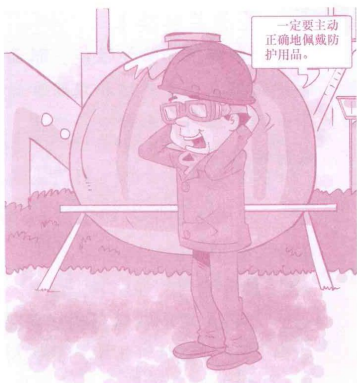
8号滤毒罐：标色为蓝色，主要防护硫化氢。

(6) 每次使用后应将滤毒罐上部的螺帽盖拧上，并塞上橡皮塞后储存，以免内部受潮。

### [相关链接]

滤毒罐应储存于干燥、清洁、空气流通的库房环境，严防潮湿、过热，有效期为5年，超过5年应重新鉴定。

## 14. 生产过程中有哪些常见的眼部伤害因素？



(1) 异物性眼伤害。铸造、机械制造、建筑是发生眼外伤的主要生产领域，特别是在进行干磨金属，切削非金属或铸铁，切铆钉或螺钉，金属切割，粉碎石头或混凝土等作业时，如果防护不当，沙粒、金属碎屑等异物容易进入眼里，有时可引起溃疡和感染。有的固体异物高速飞出击

中眼球，可发生严重的眼球破裂或穿透性损伤。

农业生产中，烟、化肥、锯末、谷壳、昆虫也可进入眼中，引起异物性眼伤害。

(2) 化学性眼、面部伤害。生产过程中，酸碱液体、腐蚀性烟雾进入眼中或冲击到面部皮肤，可引起角膜或面部皮肤烧伤。飞溅的氰化物、亚硫酸盐、强碱等可引起严重的眼烧伤，因为碱比酸对人体的腐蚀性更强。

(3) 非电离辐射眼伤害。非电离辐射指波长为100纳米的可见强光、紫外线和红外线。在电气焊接、氧切割、

炉窑、玻璃加工、热轧和铸造等场所，能产生强光、紫外线和红外线。

紫外线可损伤人眼组织，引起日光性角膜炎、白内障、老年性黄斑退化等疾病。紫外辐射还可引起眼结膜炎，有畏光、疼痛、流泪、眼睑炎等症状，引起电光性眼炎，是工业中常见的职业性眼病。

红外辐射眼组织可产生热效应，引起眼睑慢性炎症和职业性白内障。

强可见光可引起眼睛疲劳和眼睑痉挛等，但这些症状是暂时的，不会留下病理变化。

(4) 电离辐射眼伤害。包括 $\alpha$ 粒子、 $\beta$ 粒子、 $\gamma$ 射线、X射线、热中子、质子和电子等辐射。电离辐射主要发生在原子能工业、核动力装置、高能物理实验、医疗门诊、同位素治疗等场所。眼睛受到电离辐射将产生严重的后果。

### [相关链接]

根据防护部位和防护性能，眼面部防护用品主要为防护眼镜和防护面罩类，主要防护眼睛和面部免受紫外线、红外线和微波等电磁波辐射，和粉尘、烟尘、金属和砂石碎屑以及化学溶液溅射的损伤。

## **15. 如何正确使用防噪防护用品？**

使用耳塞时，以能密塞外耳道又不引起刺激或压迫为好。

使用耳罩时，要覆盖双耳。耳罩能罩住部分颅骨，有助于减少一部分经骨传到内耳的噪声。

使用帽盔时要覆盖大部分头骨，以防止强烈噪声经骨

传导到内耳，帽盔两侧耳部常垫防声材料，加强防护效果。

使用这些防噪声护品时，应根据噪声的强度和频谱合理选用。对噪声强度是 110 分贝的中频噪声，只用耳塞即可；对 140 分贝的噪声，即使是低频，也宜耳塞和耳罩并用，或戴帽盔。

### [相关链接]

工人长期在噪声环境下工作，如果不重视听力保护，随着时间的推移，轻则感到耳朵“背”，重则会成为“聋子”。

## 16. 绝缘手套的使用有哪些注意事项？

(1) 使用经检验合格的绝缘手套（每半年检验一次）。

(2) 佩戴前还要对绝缘手套进行气密性检查，具体方法：将手套从口部向上卷，稍用力将空气压至手掌及指头部分检查上述部位有无漏气，如有则不能使用。

(3) 使用时注意防止尖锐物体刺破手套。

(4) 使用后注意存放在干燥处，并不得接触油类及腐蚀性药品等。

(5) 不使用时应包装储存在专用箱内，避免阳光直射、雨雪浸淋，并应小心放置，防止挤压折叠。

### [相关链接]

每只绝缘手套必须有明显持久的标记，内容包括：

(1) 象征符号（双三角形）。

(2) 制造厂名或商标。

(3) 型号。

(4) 使用电压等级。

(5) 制造年份、月份。

## 17. 足部防护品有哪些种类？

国家对应用场所危害因素较大的防护鞋统一称为特种

防护鞋；对危害因素不显现的防护鞋称为常规防护鞋。国家对特种防护鞋的生产、经营非常重视，建立了许可证制度，并强制要求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执行。按防护功能分为以下几种：

(1) 工业用防护鞋、防水鞋、防寒鞋、绝缘鞋、防静电鞋、导电鞋、电热鞋、防腐蚀鞋（碱、酸、油）、放射性污染防护鞋、防尘鞋、防污鞋及一般机械伤害的鞋、防滑鞋、防振鞋、轻便鞋、无尘鞋、抗刺割鞋。

(2) 林业安全鞋、采伐鞋、扑火用阻燃鞋。

(3) 铸造及类似热作业用安全鞋。

(4) 建筑等高处作业用安全鞋。

(5) 搬运工、修理工等工种用安全鞋。

(6) 采矿鞋。

## **18. 防护鞋选择和使用原则是什么？**

(1) 防护鞋除了需根据作业条件选择适合的类型外，还应合脚，穿起来使人感到舒适，这一点很重要，要仔细挑选合适的鞋号。

(2) 防护鞋要有防滑的设计，不仅要保护人的脚免遭伤害，而且，要防止操作人员被滑倒所引起的事故。

(3) 各种不同性能的防护鞋，要达到各自防护性能的技术指标，如脚趾不被砸伤，脚底不被刺伤，绝缘导电等要求。但安全鞋不是万能的。

(4) 使用防护鞋前要认真检查或测试，在电气和酸碱作业中，破损和有裂纹的防护鞋都是有危险的。

(5) 防护鞋用后要妥善保管，橡胶鞋用后要用清水或

消毒剂冲洗并晾干，以延长使用寿命。

## 19. 耐酸碱鞋的主要防护作用是什么？

耐酸碱鞋（靴）采用防水革、塑料、橡胶等为鞋的材料，配以耐酸碱鞋底经模压、硫化或注压成型，具有防酸碱性能。其主要作用是在脚部接触酸碱或酸碱溶液泼溅在足部时，保护足部不受伤害。耐酸碱鞋只能适用于一般浓度较低的酸碱作业场所，不能浸泡在酸碱液中进行长时间作业，以防酸碱溶液浸入皮鞋内腐蚀脚造成伤害。

根据材料的性质，耐酸碱鞋（靴）可分为耐酸碱皮鞋、耐酸碱塑料模压靴和耐酸碱胶靴等3类。

## 20. 化学防护服（防酸工作服）有哪些类型？

防酸工作服是用耐酸性织物或橡胶、塑料等材料制成的防护服，是从事酸作业人员穿用的具有防酸性能的服装。

防酸工作服产品根据材料的性质不同分为透气型防酸工作服和不透气型防酸工作服两类。

透气型防酸工作服用于中、轻度酸污染场所的防护，产品有分身式和大褂式两种款式。不透气型防酸工作服用于严重酸污染场所，有连体式、分身式和围裙等款式。

### [相关链接]

特殊作业防护服使用完毕，应进行检查、清洗、晾干保存，下次再用，产品应存放于干燥、通风、清洁的库房。以橡胶为基料的防护服，可用肥皂水洗净后冲洗晾干，撒些滑石粉膏存放；以塑料为基料的防护服，一般只在常温下清洗、晾干；以特殊织物为基料的防护服，如等电位均



压服、微波防护报、防静电服等应远离油污，保持干燥，防止腐蚀性物质窝蚀，避免织物中的金属等导电纤维折断，这类服装应定期检查其电性能指标。

## 21. 防水服的使用应注意哪些事项？

(1) 防水服的用料主要是橡胶，使用时应严禁接触各种油类(包括机油、汽油、食用油等)、有机溶剂、酸、碱等物质。

(2) 洗后不可暴晒、火烤，应晾干。

(3) 存放时尽量避免折叠、挤压，要远离热源，通风干燥。如需折叠，可撒些滑石粉，以免黏合。

(4) 使用中避免与锐利物接触，以免割破后影响防水效果。

### [知识学习]

防水服是具有防御水透过和渗入的工作服，包括劳动防护雨衣，下水衣、水产服等品种，主要用于保护从事淋水作业、喷溅水作业、排水、水产养殖、矿井、隧道等浸泡水中作业的人员。防水服的产品类别包括：

(1) 胶布防护雨衣和防水工作服，是用橡胶涂覆织物为面料，经裁剪、缝制、黏合工艺制成的工作服，适用于从事淋水作业人员穿戴。(2) 下水衣、下水裤、水产服。



## 22. 哪些情况下可以使用劳动护肤用品？

暴露在有害环境中的皮肤，如刺激不太强烈时，涂抹皮肤护肤剂，可起一定的隔离作用。劳动护肤用品适用于电镀、电解、油漆、印染以及带刺激性粉尘的作业。劳动护肤用品分为护肤剂、护肤膏、皮肤清洁剂。



## 23. 如何正确使用安全带？

(1) 应当检查安全带是否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在使用前应仔细检查各部分构件是否完好无损。

(2) 使用安全带时，围杆绳上要有保护套，不允许在地面上拖着绳走，以免损伤绳套影响主绳。使用安全绳时不允许打结，并且在安全绳的使用过程中不能随意将绳子加长，这样会有潜在的危险。

(3) 架子工单腰带一般使用短绳比较安全。如需使用长绳，以选用双背式安全带比较安全。悬挂安全带不得低挂，应高挂低用或水平悬挂，并应防止安全带的摆动、碰撞，避开尖锐物体。

(4) 不得私自拆换安全带上的各种配件，更换新配件时，应选择合格的配件。单独使用 3 米以上的长绳时应考虑补充措施，如在绳上加缓冲器、自锁钩或速差式自控器等。缓冲器、自锁钩或速差式自控器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联合使用。

(5) 作业时应将安全带的钩、环牢固地挂在系留点上，

卡好各个卡子并关好保险装置，以防脱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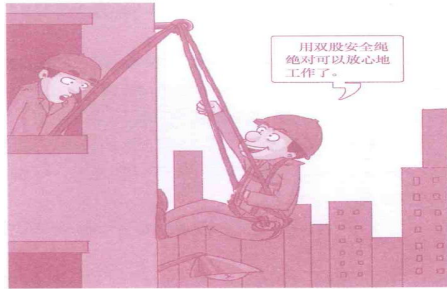
(6) 低温环境中使用安全带时应注意防止安全绳变硬割裂。

### [相关链接]

安全带必须用锦纶、维纶、蚕丝等具有一定强度的材料制成。此外，用于制作安全带的材料还应具有质量轻、耐磨、耐腐蚀、吸水率低和耐高温、抗老化等特点。电工围杆带可用黄牛皮带制成；安全带的金属配件用普通碳素钢、合金铝等具有一定强度的材料制成；包裹绳子的绳套要用皮革、人造革、维纶或橡胶等耐磨抗老化的材料制成。电焊时使用的绳套应具有阻燃特征。

## 24. 高处作业如何正确使用安全绳？

为保证高处作业人员  
在移动过程中始终有安全保证，当进行特别危险作业时，要求在系好安全带的同时，系挂安全绳。手扶水平安全绳设置



在高处作业的特殊部位，如悬空的钢梁、框架联系梁等。在吊装就位后，施工人员要在上面行走，作为保持人体重心平衡的防坠落的挂绳。

手扶水平安全绳的设置及使用要求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手扶水平安全绳宜采用带有塑胶套的纤维芯钢丝绳，其技术性能应符合《重要用途钢丝绳》(GB 8918—2006)

的要求，并有产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出厂合格证。

(2) 钢丝绳两端固定在牢固可靠的构架上，在构架上缠绕不得少于 2 圈，与构架棱角处相接触时应加衬垫。

(3) 钢丝绳端部固定连接应使用绳卡（也叫作钢丝绳夹头），绳卡压板应在钢丝绳长头的一端，绳卡数量应不少于 3 个，绳卡间距不应小于钢丝绳直径的 6 倍；安全夹头安装在距最后一只夹头约 500 毫米，应将绳头放出一段安全弯后再与主绳夹紧。

(4) 钢丝绳固定高度应为 11~14 米；每间隔 2 米应设一个固定支撑点；钢丝绳固定后弧垂应为 10~30 毫米。

(5) 手扶水平安全绳仅作为高处作业特殊情况下，为作业人员行走时的扶绳，严禁作安全带悬挂点使用。应经常检查固定端或固定点是否有松动现象，钢丝绳是否有损伤和腐蚀、断股现象。

(6) 禁止使用麻绳来做安全绳。

(7) 使用 3 米以上的长绳要加缓冲器。

(8) 一条安全绳不能两人同时使用。

### **[相关链接]**

(1) 每条安全绳都应该有使用记录，在每次使用后作简明扼要的记录。

(2) 使用绳子时，不要接触地面，绝对禁止踩绳子。最好放在一种可以完全摊平的绳袋上，以减少砂石跑进绳子里慢慢地割断绳皮或绳芯纤维的机会。

(3) 尽量避免将绳子拉过粗糙或尖锐的地形。

(4) 不要将两条绳子挂进同一个钩环，因为摩擦对绳子伤害很大。

(5) 每次使用后要用手检查绳子，感受绳子上有没有异常处。

(6) 绳子应定期清洗，清洗后置于阴凉通风处自然干燥，不能暴晒。

### 三、自救互助

#### 25. 发生中毒窒息如何救护？



(1) 通风。加强全面通风或局部通风，用大量新鲜空气对中毒区的有毒有害气体浓度进行稀释冲淡，待有害气体浓度降到容许浓度时，方可进入现场抢救。

(2) 做好防护工作。救护人员在进入危险区域前必须戴好防毒面具、自救器等防护用品，必要时也应给中毒者戴上。迅速将中毒者从危险的环境转移到安全、通风的地方，如果伤员失去知觉，可将其放在毛毯上提拉，或抓住衣服，头朝前地转移出去。

(3) 如果是一氧化碳中毒，中毒者还没有停止呼吸，则应立即松开中毒者的领口、腰带，使中毒者能够顺畅地呼吸新鲜空气；如果呼吸已停止但心脏还在跳动，则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同时针刺人中穴；若心脏跳动也停止了，应迅速进行胸外心脏按压，同时进行人工呼吸。

(4) 对于硫化氢中毒者，在进行人工呼吸之前，要用浸透食盐溶液的棉花或手帕盖住中毒者的口鼻。

(5) 如果是瓦斯或二氧化碳窒息，情况不太严重时，可把窒息者移到空气新鲜的场所稍作休息；若窒息时间较长，就要进行人工呼吸抢救。

(6) 如果毒物污染了眼部和皮肤，应立即用水冲洗；对于口服毒物的中毒者，应设法催吐，简单有效的办法是用手指刺激舌根；若误服腐蚀性毒物，可口服牛奶、蛋清、植物油等对消化道进行保护。

(7) 救护中，抢救人员一定要沉着，动作要迅速。对任何处于昏迷状态的中毒人员，必须尽快送往医院进行急救。

## 26. 发生毒气泄漏如何避险与逃生？

(1) 发生毒气泄漏事故时，现场人员不可惊慌，应按照平时应急预案的演习步骤，各司其职，井然有序地撤离。如果事故现场已有救护消防人员或专人引导，逃生时要服从他们的指挥。



(2) 从毒气泄漏现场逃生时，要抓紧宝贵的时间，任何贻误时机的行为都有可能带来灾难性的后果。

(3) 逃生要根据泄漏物质的特性，佩戴相应的个体防护用具。如果现场没有防护用具或者防护用具数量不足，也可应急使用湿毛巾或衣物捂住口鼻逃生。

(4)沉着冷静地确定风向,然后根据毒气泄漏源位置,向上风向或沿侧风向转移撤离,也就是逆风逃生;另外,根据泄漏物质的相对密度,选择沿高处或低洼处逃生,但切忌在低洼处滞留。

(5)逃离泄漏区后,应立即到医院检查,必要时进行排毒治疗。

(6)还需注意的是,当毒气泄漏发生时,若没有穿戴防护服,绝不能进入事故现场救人。因为这样不但救不了别人,自己也会受到伤害。

## 27. 发生化学烧伤如何救护?

(1)生石灰烧伤。迅速清除石灰颗粒,用大量流动的洁净的冷水冲洗至少 10 分钟以上,尤其是眼内烧伤更应彻底冲洗。切忌将受伤部位用水浸泡,防止生石灰遇水产生大量热量而加重烧伤。

(2)磷烧伤。迅速清除磷以后,用大量流动的洁净的冷水冲洗至少 10 分钟以上;然后用 5%的碳酸氢钠或食用苏打水湿敷创面,使创面与空气隔绝,防止磷在空气中氧化燃烧而加重烧伤。

(3)强酸烧伤。强酸包括硫酸、盐酸、硝酸。皮肤被强酸烧伤应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至少 10 分钟;同时立即脱掉被污染的衣服。还可用 4%的碳酸氢钠或 2%的食用苏



打水冲洗中和。

(4) 强碱烧伤。强碱包括氢氧化钠、氢氧化钾、氧化钾等。皮肤被强碱烧伤应立即用大量清水彻底冲洗创面，直到皂样物质消失为止；也可用食醋或 2% 的醋酸冲洗中和或湿敷。

### [专家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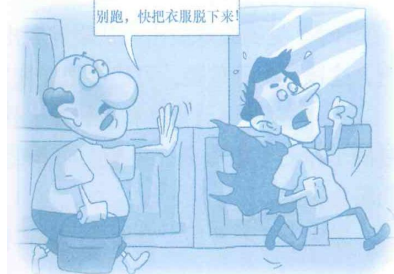
强酸烧伤眼部：若眼部烧伤，首先采取简易的冲洗方法，即用手将伤者眼部撑开，把面部浸入清水中，将头轻轻摇动。冲洗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切忌用手或手帕揉擦眼睛，以免增加创伤。如发生吸入性烧伤，可出现咳血性泡沫痰、胸闷、流泪、呼吸困难、肺水肿等症状。此时要注意保持呼吸道畅通，可用 2%~4% 的碳酸氢钠雾化吸入。

强碱烧伤眼部：发生眼部烧伤至少应用清水冲洗 20 分钟以上。严禁用酸性物质冲洗眼部。

## 28. 发生热烧伤怎样救护？

火焰、开水、蒸汽、热液体或固体直接接触人体引起的烧伤，都属于热烧伤。热烧伤的救护方法如下：

(1) 轻度烧伤尤其是不严重的肢体烧伤，应立即用清水冲洗或将患肢浸泡在冷水中 10~20 分钟，如不方便浸泡，可用湿毛巾或布单盖在患部，然后浇冷水，以使伤口尽快冷却降温，减轻损伤。穿着衣服的部位如烧伤严重，不要先脱衣服，否则易使烧伤处的水疱、皮肤一同





撕脱，造成伤口创面暴露，增加感染机会。而应立即朝衣服上面浇冷水，待衣服局部温度快速下降后，再轻轻脱去衣服或用剪刀剪开褪去衣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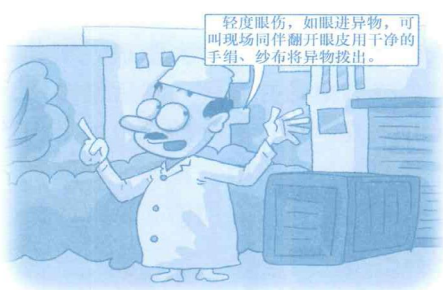
(2) 若烧伤处已有水疱形成，则小水疱不要随便弄破，大水疱应到医院处理或用消过毒的针刺小孔排出疱内液体，以免影响创面修复，增加感染机会。

(3) 烧伤创面一般不做特殊处理，不要在创面上涂抹任何有刺激性的液体或清洁的粉或油剂，只需保持创面及周围清洁即可。较大面积烧伤用清水冲洗清洁后，最好用干净纱布或布单覆盖创面，并尽快送往医院治疗。

(4) 火灾引起烧伤时，伤员着火的衣服应立即脱去，如果一时难以脱下来，可让伤员卧倒在地滚压灭火，或用水浇灭火焰。切勿带火奔跑或用手拍打，否则可能使得火借风势越烧越旺，使手被烧伤。也不可在火场大声呼喊，以免导致呼吸道烧伤。要用湿毛巾捂住口鼻，以防烟雾吸入导致窒息或中毒。

## 29. 发生眼外伤怎样急救？

(1) 轻度眼伤，如眼进异物，可叫现场同伴翻开眼皮用干净的手绢、纱布将异物拨出。如眼中溅入化学物质，要及时用水冲洗。



(2) 重度眼伤，可让伤者仰躺，施救者设法支撑其头部，并尽可能使其保持静止不动，千万不要试图拨出进入眼中的异物。

(3) 见到眼球鼓出或从眼球脱出的东西，不可把它推回眼内，这样做十分危险，可能会把能恢复的伤眼弄坏。

(4) 立即用消毒纱布轻轻盖上伤眼，如没有纱布可用刚洗过的干净的毛巾覆盖，再缠上布条，缠时不可用力，以不压及伤眼为原则。

做完上述处理后，立即送医院再做进一步的治疗。

### 30. 发生高处坠落怎样急救？

高处坠落包括由地面 2 米以上高度坠落和由地面向地坑、地井坠落。坠落产生的伤害主要是脊椎损伤、内脏损伤和骨折。为避免施救方法不当使伤情扩大，抢救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 发现坠落伤员，首先看其是否清醒，能否自主活动。若能站起来或移动身体，则要让其躺下用担架抬送或用车送往医院。因为某些内脏伤害，当时可能感觉不明显。

(2) 若伤员已不能动或不清醒，切不可乱抬，更不能背起来送医院，这样做极容易拉脱伤者脊椎，造成永久性伤害。此时应进一步检查伤者是否骨折。若有骨折，应采用夹板固定。



(3) 送医院时应先

找一块能使伤者平躺的木板，然后在伤者一侧将小臂伸入伤者身下，并由人分别托住头、肩、腰、腿等部位，同时用力，将伤者平稳托起，再平稳放在木板上，抬着木板送医院。

(4) 若坠落在地坑内，也要按上述程序救护。若地坑内杂物太多，应由几个人小心抬抱，放在平板上抬出。若坠落地井中，无法让伤者平躺，则应小心地将伤者抱入筐中吊上来。施救时应注意严禁让伤者脊椎、颈椎受力。

### 31. 发生中暑怎样急救？

在既有高温，同时还伴有空气湿度大或者热辐射强而风速又小的环境中作业，再加上劳动强度过大、作业时间过长，此时作业人员极容易发生



中暑。轻度中暑的初期症状为头晕、眼花、耳鸣、恶心、心慌、乏力。重度中暑患者会有体温急速升高，出现突然晕倒或痉挛等现象。

对中暑患者的现场急救原则是：对于轻度中暑患者，应立即将其移至阴凉通风处休息，擦去汗液，给予适量的清凉含盐饮料，并可选服人丹、十滴水、避瘟丹等药物，一般患者可逐渐恢复。对于重度中暑患者，必须立即送往医院。



## 第三部分 工伤康复

工伤康复是在工伤保险制度框架下，利用现代康复的理论和技術，为工伤人员提供康复服务，最大限度地改善和提高其生理功能和职业劳动能力，促进其回归社会和重返工作岗位。主要针对颅脑损伤、持续性植物状态、脊柱脊髓损伤、周围神经损伤、骨折、截肢、手外伤、关节及软组织损伤和烧伤、职业病等因工伤事故或职业病而引起残疾或功能障碍进行康复治疗。

### 1、工伤康复的内涵和特点

工伤康复的本质是在工伤保险的范畴内将现代康复学应用于工伤职工这一特定的群体，工伤康复属于康复的范

畴，其康复目的和原则是相同的，但又有别于传统的医学康复，具有显著的特点和丰富的内涵。

## **2、康复住院标准**

康复住院标准对工伤职工由临床治疗转入康复治疗的指征进行了规范。工伤职工住院康复的一般标准是：经临床急性期治疗后，生命体征基本平稳，病情相对稳定，但仍有持续性功能障碍（如运动、感觉、言语、认知、精神、吞咽、排尿排便和性功能等障碍）而影响生活自理、劳动能力下降，仍不能回归家庭和社会，且具有恢复潜力和康复价值者，均应及早转入康复协议机构住院康复治疗。对于后遗症病情变化出现新的功能障碍等问题并且有康复价值的，参照上述标准入院康复治疗。

## **3、康复住院时限**

根据受伤部位与损伤类型、功能障碍程度和康复潜力大小，对康复住院时间予以合理限制，住院康复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职业康复住院时限一般为 60 天，最长不超过 180 天，职业康复住院时限可分段累计计算。

如住院期间病情发生变化影响康复进程，或已到出院时限，但仍有较大康复治疗价值，需继续康复治疗或安装辅助器具者，必须由康复协议机构出具诊断意见和延期康复建议书、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后方可适当延长住院时间。

## **4、医疗康复规范**

医疗康复规范包括功能评定、康复治疗和康复护理等 3 部分。

功能评定部分根据不同工伤病种功能障碍特点，结合

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方式和康复治疗专业分工，对运动、感觉、吞咽、排尿排便和性功能等躯体功能障碍的评定以及心理、认知和言语等功能的评估进行了规范。

康复治疗部分包括物理治疗（含运动疗法、理疗和水疗等）、作业治疗（含日常生活活动训练和认知训练等）、言语治疗、行为心理治疗、中医康复治疗以及康复辅助器具应用等康复治疗 and 康复辅助技术的应用常规。

康复护理部分包括康复护理评估、康复护理技术常规及心理护理、家庭护理及社区康复护理指导。

## **5、职业社会康复规范**

职业社会康复规范是根据近几年我国部分地区职业社会康复的探索经验，并借鉴中国香港和台湾地区以及美国、德国、澳大利亚等职业康复相关的技术、管理标准制定。

工伤职工进行职业康复的一般标准是：工伤职工有就业意愿，没有严重认知功能障碍和相关禁忌症，身体功能大部分恢复，但是仍然受限影响重返工作岗位的；或者由于工伤后各种因素造成身体功能、工作行为、职业技能或就业信心等方面的改变影响重返工作岗位的；或者工伤后不能返回原单位、原岗位需工作能力重建或工作职务再设计的，均应及早安排职业康复治疗。达到退休年龄的工伤职工不进行职业康复介入。

## **6、出院标准**

工伤职工康复治疗后已达到预期康复目标，各项功能已恢复到一定水平并基本稳定，生活自理能力提高，无明显并发症或并发症已控制，安装假肢、矫形器者已能够

独立完成穿戴和使用。严重功能障碍的工伤职工，须病情稳定，基本达到预期康复目标或已无进一步康复治疗价值。

## 7、工伤康复的时机

临床康复效果证实早期康复和康复迟延的疗效显著不同。

(1) 在脊柱脊髓损伤方面：研究证明只要病情稳定，即可立即开始康复功能训练；康复介入越早，患者的功能恢复越好。

(2) 周围神经损伤方面：周围神经损伤是临床上常见多发疾病，康复目标是防治并发症，促进神经再生，保持肌肉质量，加速神经再支配，促进运动功能与感觉功能的恢复，最终提高患者生存质量。

早期被动活动可有效防止肌肉萎缩、关节僵硬，运动功能部分恢复后的主动活动可刺激相应运动皮质及脊髓前角细胞，促进神经再生。

(3) 四肢损伤的康复：

因以往对骨关节伤的康复治疗认识及重视不够，虽然患者的手术做得非常成功，但由于没有得到正确的、系统的康复治疗，到最后患者还是发生了关节僵硬、骨质疏松、废用性肌萎缩等并发症，有些甚至影响骨折愈合，或愈合后患肢功能差，有的患者还会造成残疾。

如果骨折患者能适时、适度地进行康复治疗，不但可使损伤尽快愈合，还可使功能尽快恢复，减少伤残，减轻家庭及社会负担。通过早期康复活动，可以预防血栓等并发症，可促进血液循环，增加组织营养代谢，有利于组织

修复，减少骨质疏松。

#### （4）重诊患者早期康复：

近年来国内外的研究认为，在疾病的急性期进行康复治疗干预，包括重症患者的早期干预，对预防并发症和继发性残疾、改善预后及缩短病程都具有重要意义。

工伤康复的关键则是康复治疗的早期介入。为了获得最佳的治疗效果，康复治疗必须在伤病发生后尽早开始。康复不仅仅是治疗后针对残损部位的矫形或安装辅助器械，而应是“预防性康复”。

康复治疗应该完全融入伤病急性期的治疗之中，特别是引起严重残疾而治疗过程又相当漫长的伤病，例如颅脑外伤、脊髓损伤、烧伤、截肢等，上述病导致的长期卧床、静止不动可导致肌肉萎缩、心肺功能下降、褥疮、心理障碍乃至工伤职工家属的情绪压抑等等，这些都有碍于随后为恢复功能所进行的努力。无疑，康复治疗的早期介入有重大意义。

目前，国际上普遍接纳了德国工伤保险所遵循的“先治疗康复、后评残补偿”原则。也就是说，在处理工伤事故的时候，更应该注重对工伤职工进行医疗康复和职业康复，最大程度地减轻其生理和心理痛苦，使其重返工作岗位、回归社会、提高生活自理能力。

德、英、美三国在长期的经验中都总结出：早期职业康复的介入是职业解决成功的钥匙。由于早期职业康复的介入，及时采取了有效的措施，这样就避免走弯路，康复资源得到最有效的合理利用，这是极有借鉴价值的。



## 工伤康复与一般疾病康复的比较

| 区别                    | 工伤康复   | 一般疾病康复   |
|-----------------------|--|--|
| 服务主体不同                | 因工受伤或职业病的患者，并且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确认的工伤职工   | 损伤以及急、慢性疾病和老龄带来的功能障碍者，先天发育障碍者。                                   |
| 介入方式不同                | 职工发生工伤后，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可经多种途径保障工伤职工享有工伤康复服务，常见的途径是：由工伤职工接受急诊治疗的所在医院转入工伤协议医院，待工伤职工生命体征稳定后，遗留功能障碍的工伤职工，再由工伤协议医院转入工伤康复协议医院进行治疗，具有一定的强制性。 | 可经各种不同途径介入，并不需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的认定。                                      |
| 评定内容不同<br><br>工伤侧重点不同 | 除了一般的康复评定技术外，工伤康复评定还包括了劳动能力鉴定。<br><br>强调工伤的预防，减少工伤事故。工伤发生后，以医疗康复为基础，职业康复为核心，促进工伤职工重返工作岗位和重新融入社会。                                   | 很少或者无相关的劳动能力鉴定<br><br>强调疾病的三级预防，功能障碍发生后，主要利用医疗康复手段，促进身体功能恢复和重返社会 |

| 区别      | 工伤康复   | 一般疾病康复  |
|---------|--|---|
| 目标及转归不同 | <p>因工伤职工其正处于工作的黄金年龄，通过康复推动工伤职工以多种形式重返工作岗位，其形式有：</p> <p>(1) 同一份工作及雇主</p> <p>(2) 同样的工作及雇主，但工序有不同</p> <p>(3) 于同一雇主下的不同工作，但用工伤职工的原有能力</p> <p>(4) 一样的工作，但不同的雇主</p> <p>(5) 工作一样，但工序及雇主有不同</p> <p>(6) 用工伤职工的原有能力为新雇主工作</p> <p>(7) 接受培训，为以往或者新雇主工作</p> <p>(8) 成为自雇人士</p> | <p>因康复的主体是不同年龄阶层的群众，因此决定了其目标及转归有不同形式的变化，如老年人，其目标设定的要求相应较低</p> |
| 费用支付不同  | <p>资金主要来源于工伤保险基金，未参加工伤保险者则由雇主支付</p>  | <p>费用支付形式多种多样，主要是个人及社会保险的给付</p>                               |